

程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三十六至三十七

卷第三十六

庫務門一

場務勅令格
式申明

承買場務勅令格

商稅勅令格
申明

倉庫約束勅令格
申明

給還寄庫錢物申明

受納違法勅令格

倉庫受乞 勅令

卷第三十七

庫務門二

糴買粮草 勅令

給納 勅令

勘給 勅令

庫務門一

卷第三十六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十六

庫務門一

場務 勅令 格式 申明

勅令 凡置不吹 故暴 就不以 飭 疑 節 類 皆 以 專 備

廐庫勅 凡置不吹 故暴 就不以 飭 疑 節 類 皆 以 專 備

諸庫利場務應立新額而申及奏違限者各杖壹百

諸歲額坊場錢應以所椿州及錢數報權貨務并起發

諸增虧數不實致誤立額者徒一年不吹 志 罪 正

諸入便不盡錢而違限者各杖一百

諸衙前被差充場務專知輒允賣與人承代管幹者

計所受坐贓論許人告又違禁賒買首領并送發

諸糟醪積留過貳年致損敗者減安置不如法罪五

等

諸酒麴雖損敗不虧正數者不坐

諸官物安置不如法暴涼不以時致損敗者以專副

為首監官為第二從簽書官為第三從通判知

州為第四從事有所由以所由為首積草庫教

場子之類專防守者減專副三等罪止杖一百

即鹽因滷瀝及粮草三年外因陳浥焦梢致耗

折者償而不坐

諸場務監官虧欠課利已請添支應剋除而不剋除

者所屬并請人各以違制論

諸倉庫監專應早入晚出而違者受納官遇一時杖

一伯一時加一等罪止徒二年酒務監專應宿

不宿者杖一百

諸提點刑獄司遇諸州倉庫場務每歲前繳到簿麻

不即印押及不依限給下者以違制論公吏乞

取以枉法論不濟罪論不若以並備論公支子

擅興勅所給同監請所會軍部每歲循維便察相

諸曾充吏役犯贓配隸而官司輒差充軍典掌持券

麻或主管庫務官物者抄轉官物杖一百文書同

雜勅勅置表觀早入無出而盡皆受開同監一節林

諸人戶吉凶聚會修造之類州縣及坊務輒抑勒令

論買酒及麴引者徒一年當職官不覺察與同罪

許被抑人經監司越訴

令

場務令

諸茶鹽酒稅場務州都監縣有都監同並謂非縣令

佐鎮監鎮同監真都監兩負者日輪一負入務

諸場務課利次日納軍資庫少者五日一納承買在

酒務並當日給鈔下文併納外縣鎮寨次月上

旬併納先具起離月日報納處拘催額處比五年內本月分酌中者

諸課刑場務比租額閏月以租額所附月為準無月

併增虧各五年并初置官監及五年者本場務

限次年正月上月申州增者取酌中虧者取最

高初置者取次高各以壹年數立為新額限二

月內保奏仍申轉運司及尚書戶部皆本

諸官監場務無要便官舍者許以本處頭子錢貨充

諸買官酒礬銅鉛錫許以金銀或匹帛絲綿之類充

抵當舖戶買不得過所直六分經一年不贖勒

元當人典賣償納過二年不贖者沒官

諸官物零沽賣者印麻內具注逐會都數沽賣不盡

諸酒務聽加料造細酒增價沽賣准常料不得虧官

其祠祭自設及致仕官應請者給之

諸官監酒務監專同立界主管若過欠折監官均備

諸酒務監官同監官專匠親戚不得拍酒沽賣

諸造麴酒務官日輪一負同專匠麴院官監造獨負

者兼監官在務正官赴無兼監官者止輪專副

諸酒務麴院并館驛無倉場者預約歲計就近科撥

稅租不足即糴買並別差官仍以本驛院務專

副主管糴買若無官可差監量訖交受不得

差本驛院務監官

監量訖交受不得

別麻收支

諸酒醋務麴院應支轉運司錢而有文案及踏麴應

諸官監酒務糟醪若公使庫及人戶不承買者官自

諸糟醪依年次賣一年破耗五厘過貳年應地早濕

諸糟醪多者許添料造醋增價沽賣以酥沽賣

諸糟醪依年次賣一年破耗五厘過貳年應地早濕

諸糟醪依年次賣一年破耗五厘過貳年應地早濕

諸糟醪依年次賣一年破耗五厘過貳年應地早濕

諸糟醪依年次賣一年破耗五厘過貳年應地早濕

諸糟醪依年次賣一年破耗五厘過貳年應地早濕

諸糟醪依年次賣一年破耗五厘過貳年應地早濕

諸糟醪依年次賣一年破耗五厘過貳年應地早濕

諸糟醪依年次賣一年破耗五厘過貳年應地早濕

諸酒務事有未便聽轉運司議定利害聞奏酒麴損

敗少欠計所虧功料之價于繫人均償麴願償

本物者於造時備功料就院造損敗係剩其損

敗物差官同監官定驗毀棄訖保明申轉運司

諸酒務兵士專充踏麴醞造役使依格本州選刺廂

軍充清務指揮本營寄收專招刺人數及有遇

酒匠闕聽選試充其有過犯不可存留者專招刺人

准此改刺本城若踏麴蒸炊雜役須添差兵匠者

差係役兵級通計不得過舊例之數酒務每年替酒匠

得力者闕或須產人者聽和產聽留

諸場務受告捕匿稅及權賀並送所屬不得擅行及

取責文狀

諸賣官益不得以所收耗隨正數支止於帳內銷破

支盡而有剩者附帳

諸銅鑰石物損壞不堪者赴益酒稅務中折賣非損

諸官壞而願賣者聽官司不得邀阻

諸出產金銀置場買者本州旋發上京

諸稅務團條印知州面勒雕造歲一易之舊印送州

毀

關市令

諸穀米遇災傷聽從便販販州縣輒阻遏及稅務攔

截留滯者並許越訴

倉庫令

諸倉庫日有收支監守早入晚出早謂日出晚謂申時受納官遇開場

諸會同遇給納擁併者須盡日課利場務虧租額者

會車盡日公私有急故聽暫離仍申所屬監官獨負者若監官兩負輪一負

候權官到乃出其酒務兩負互宿酒庫獨負處遇醞造時與

諸專庫餘輪專副互宿

諸州草場遇納差禁軍將校部領兵級分鋪巡守禁無

軍差日輪都監職官壹負監積通判提舉廂軍

諸受納糴買粮草并錢穀場務不得差指使及軍班

諸官監場務及縣鎮寨應赴州送納錢物並州給印

麻隨錢物庫務監官往來通簽用印縣鎮寨遠

處置貳歲終繳赴州磨勘或錢物多

諸軍資庫受納場務課利即時給鈔其每月所給附

帳監官用印

諸歲起坊場錢提奉常平司前期於冬首拋樁數足

限三日具所樁州及錢數報權貨務限半月召

人入便若承本務牒報便不盡錢作急切網限

諸酒務醉袋經用損壞歲除二分及什物不堪者並

諸五日

諸酒務醉袋經用損壞歲除二分及什物不堪者並

諸鹽稅務頭子錢每五百文收壹文

舊收數多者依舊例隨正錢

納庫

諸倉庫場務應收到錢物每處止置都麻一道抄轉

諸倉分隸上供及州用之數各立項目樁發仍從轉

運司每半年一次差官取索點檢

諸州倉庫場務簿麻並歲前兩月繳申提點刑獄司

印押限歲前一月給下歲終開具已印給過名

件申尚書戶部帳司若州郡巧作名邑增置令

本司覺察按劾

文書令

諸州縣場務收支麻如遇官司取索推究者先申所

屬別置簿騰入見在數目印押訖行使方得發

送

雜令

諸人戶吉凶聚會修造之類若用酒者聽隨力沽買

諸州縣及坊務不得抑勒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衙前被差充場務專知輒免賣與人承代管

驛幹者

錢叁佰貫

軍防格

酒務兵士

文書叁萬貫以上

本貳拾人

貳萬貫以上

壹拾伍人

壹萬貫以上

杀人

式

場務式

州縣場務收支麻起置麻頭依常式

某州

某月初壹日

某本州壹日

其他 稅務

收若干

外常依
通置稱

經制錢若干

係省錢若干

封樁錢若干

應窠名依此開

支若干

經制錢若干發赴甚處

係省錢若干發赴甚處

應窠名依此開

酒務等處依前開應窠名

某縣依此開

某月壹日至初拾日終通計

收若干

支若干

見在若干依此開

某月壹日至月終通計

某日... 依旬結開信

稅務印... 亦不為開

團印徑四寸
條印闊壹寸長陸寸

某日... 皆具某年某州縣鎮寨商稅務某印

當職官書字

申明

隨勅申明

廩庫

紹興柒年貳月拾伍月

勅諸州軍添置贍軍酒務所收息錢如侵移擅

用並依經制錢法科罪

乾道元年拾月拾貳日

勅州縣出納錢物每貫收頭子錢肆拾叁文省

自今降指揮到日每貫添收錢壹拾叁文省充

經總制錢委通判拘收入帳通舊錢柒文共貳

拾文仍將今來所添錢數令作壹項每季發納

錢直左藏西庫

乾道捌年拾月玖日

勅戶部狀竊詳州縣酒稅場務所收錢數並係
解納本州分隸諸司上供經總制窠名起發其
場務即無行在交納朱鈔今欲下諸路轉運司
行下所部州軍今後應起解場務課息朱鈔內
須管開具若干係甚場務甚監官在任收到錢
數發納赴是何去處奉

聖旨依軍

旁照法

廩庫勅

諸州縣鎮場務收到經總制錢物輒侵借者各徒貳

理欠令

諸欠應于繫人情償者庫稱揀指斗子之類同叁人以下

不均備貳分肆人貳分伍厘每貳人加伍厘過四

分者每拾人加伍厘至捌分止餘並專副均備

承買場務勅令格

勅

廐庫勅

諸承買場務課利送納違限者杖六十

諸承買場務課利官司輒增者杖八十

諸承買場務課利輒以非土產物折變者徒一年

諸承買場務計會候界滿作無人承買投狀避免折

點入變者杖壹百許人告

諸承買稅場擅印典賣田宅契書及發客引者杖一

倉庫令

倉庫令

諸官監酒務虧本者召人承買其所收課額除撥充

漕計外餘五分令提點刑獄司拘收封樁每季

具帳申尚書省仍每上下半年團併起發上供

上限八月下限次年二月起發盡絕地里遠及不係沿流處即

變易輕齎物不係沿流處即報諸

場務令

諸承買官監酒務量添錢以熙寧肆隨買價納其見

在物並估錢給酒麴醋估功料價糟及柴薪什

分叁年隨課利納屋宇聽承買人賃不願者別
召人賃本界內有私酒麴官司不為止絕及敗
獲而推斷不盡理者聽陳訴

諸承買場務計價每貫收稅錢伍拾文

課利過月淨
利錢免稅

以開場日為始限壹季納足違限者據所欠數
倍之別厯收附主管置籍拘催申提奉常平司
本司每季具都數牒轉運司仍申尚書戶部

諸承買場務課利均為月納遇閏依所附月數別納
食車並限次月足其應支移在叁百里外者季一納

限次季足即元係官鹽場務及界滿無人承買
者課利不得支移折變

諸官鹽場務已為人承買而界未滿者不得拘收即
無力幹辦願退免而召賣不行者申轉運司相
賞各度復為官監

諸承買官監酒務願退免而應復為官監者糟醪納
官餘並給價錢

酒麴醋計功料造
酒器用計所置

諸承買場務應停廢者其年額課利錢本州差官相
諸承買度如可併入隣近場務即令分認

諸承買稅場正依祖額收土產市稅

諸酒務拍戶事故或無力逃亡而輒抑勒家屬子孫

充拍戶者許越訴

格 賞格 諸色人

賞格 諸色人 告獲承買場務計合作無人承買

諸色人 告獲承買場務計合作無人承買

告獲承買場務計合作無人承買

錢壹百貫

商稅 勅令格申明

勅

廩庫勅

諸商稅不即時并船棧不於當日内檢納

船棧擁併限次日畢

及去申帶或攔無稅人入務若巡欄人離城五

里外巡察者各杖八十其婦女在舟車堦檐內

諸商輒入檢視及於緣身搜索若攔入務或圻剝稜

裏成器之物者加壹等留難邀阻一日以上又

加壹等

諸稅物入門應批引赴務而公人兵級邀阻留難過

諸商船興販已經抽解與免兩州商稅外其餘合收

稅場務不即檢稅若收納力勝錢過數各杖壹

百留滯三日加壹等罪止徒貳年因而乞取財

物賍輕者徒壹年

諸州縣官於稅務請託過稅及為過之者各徒壹年

半若因請託過稅及虧價買商稅人物致饒減

稅錢各計所虧准盜論即州公使庫輒委稅務

收買物色者徒壹年

諸私置稅場團兒邀阻商旅者徒壹年所收稅錢坐

贓論仍許越訴

諸網運所至檢納稅錢違限或限內無故稽留及搜

檢非理并約喝無名稅錢者各徒貳年新錢及

糧綱緣路輒令住岸點檢者減五等若有透漏

權貨經麻處不坐

諸空船及網運并攬載官物而收草堡力勝錢者杖

諸寄物於品官或蕃客及押伴通事人應幹辦并隨行人同以

匿稅者杖九十受寄者加壹等受財又加叁等蕃客並不生

諸客販茶貨經由稅場監官不躬親檢察者杖壹百諸客販解鹽往通商州縣經過稅務不將引杖批鑿

諸客販解鹽經過稅務將到引杖不為批鑿者杖六十若批鑿而無故留滯經日罪亦如之每一日

諸客販穀米麩麥及柴輒收稅并收船力勝者徒貳年乞取贓重者自從重仍許客人經監司越訴重又為首

諸稅務應創置不申尚書戶部待報及雖申而不應置者并陳請人各杖壹百

諸匿稅者笞四十稅錢滿拾貫杖捌拾監臨官專典攔頭自匿論如詐匿不輸律家人有犯應主管本家稅

物人知情者減貳等並許人告二等

諸以客人物貨詐稱已物攬納商稅者徒貳年客人

諸以減參等許人告其物雖赴務並依匿税法當職
官知而不舉與同罪受請求者加二等即雖非
詐稱已物而為管押影庇計會請求減落稅錢
罪輕者杖壹百受財賍重者詐稱已物攬納
商稅受財同准
盜論

諸結集伍人以上持杖匿稅不以財本同異杖八十
許人捕拒捍者杖壹百傷人者下手重及為首
結集人徒壹年半並配本州稅物并所負載舟
車畜產沒官

雜勅

諸稅務監官兼監買商稅人物者徒壹年謂未納稅
或已納稅

未經若為人買及託買者各杖壹百

諸客人買抽解物貨於市舶司請公憑引目聽往
州賣若小出引目匿物數者依匿税法

詐偽勅

諸掌佗人應稅物而故匿使人告以規賞者依詐欺
法賍輕者杖壹百

名例勅

諸掌佗人應稅物而故匿使人告以規賞者依詐欺
法賍輕者杖壹百

諸匿商稅如被盜詐恐喝及因水火或以禁兵器捕
格應捕罪人致彰露者並同首原

令
場務令

諸稅務以收稅法并所收物名稅錢則例大書版榜
揭務門外仍委轉運司每半年壹次再行體度
市價增損適中行下應創立者審定申尚書戶
部仍並多給文榜於要關處曉示客旅通知
諸商稅監官躬親檢視收納即時附麻令客人垂脚

書字州委職官縣委令佐常切點檢轉運司覺
察

諸州城門守把兵級同稅務公人檢察商稅應稅物
入門批引赴務仍注時辰及次第其引每月約
數赴州印烙給

諸商販物具數給稅引沿路貨用者於所至稅務驗
引批銷

諸物應稅而不赴務及雖赴而欺隱者皆為匿已離
務者不得再檢雖有失漏之數不為匿止納正

稅錢

諸諸給若恩賜雖改造而未并蕃官所買物免稅其

品官供家服用之物非興販者准此

諸宗室宅炭船所經場務注麻驗尚書戶部公憑

歲聽免抽賞買及稅錢壹次

諸以物赴官抵當及賣納入官錢物若買造吉出所

諸所須或織造布帛絲綿供家出州界婦人隨身服

飾軍營賣自造鞵若於官船棧自置屋子篙棹

之類並免稅官船棧兵稍和雇人隨行其收錢

稅者若請官便錢而不出城或賣物入官而官

所給價錢雖出城亦免

諸以錢或金銀入京畿及京城門者並免稅雖曾匿

稅而已入免稅地分者不許告其因事發露者

止收倍稅

諸蠶織農具若布帛不成端匹或以穀麩柴草賣買

若舊材置植及捕魚而非貨易并災傷流民隨

行物歸鄉其稅勿收

諸客販穀米麩麥及柴者其稅并船力勝錢並免即

以炭及草木博糶糧食者准此仍不得於牙人

名下收錢

諸命官將校將副尉下班祗應充指使押充部川陝路

替移罷任以職田俸餘錢買物所過場務驗給

到公憑免應納稅錢之半至所詣繳納毀抹報

元給官司

諸川陝路押綱人接送公至銅錢界隨行物計稅錢

壹貫足兵級押馬每人稅錢三伯文足并本路

廂軍差出若因招揀發往他處充路費物貨自

起發並免稅瓊州吉陽昌化萬安軍人押綱上

京有物化買者初買處給公憑計直拾貫足准此

諸軍在川陝路屯駐其子弟往來隨行物應稅每人

計收銅錢壹伯文足者聽免

諸外蕃進奉人賣物應稅者買人認納

諸商稅務非官印田宅契書不得輒印

諸以茶於通商路匿稅者謂除許有之數者蠟茶一斤折草茶十斤計所

匿依通商茶法品官聽免稅

諸賣買耕牛者牙稅印契及過稅住稅並免

諸州縣輒令稅務收買公私物色及請託饒減過稅
之類許人經監司陳告

諸稅錢未納聽以物充當別注麻收經壹年不贖者
沒官其物准錢不足千繫人備價即布帛應稅
者用團印於兩頭勿致損污

諸太中右武大夫以上買竹木之類修宅者許自給

文憑逐處審驗免和買

諸州抽稅竹木於十分中留三分備用餘附綱上京

非沿流處依實直中價賣錢起發

諸竹木應抽稅而願以柒分依實直納價錢者聽

諸應以經撫錢回易者唯廣西安撫司其稅聽免

諸承買稅場止依祖額收土產市稅

諸場治收買炭坯者所經稅務驗引點檢量收稅錢
諸告匿稅者須指定物名及所在不得一槩搜檢雖

搜檢得而非所告者不為匿若本物不在或在

而未貨易過三十日或已貨易過五日者不許

告以匿及貨易日為始緣佗事發露及監臨官專典攔頭

犯者但物在雖限外聽受理

諸匿稅者雖會息並全收稅曾匿別務者止仍叁分

以壹分沒官田宅准原價理錢即寄物於品官

者全沒能自首者並免沒官其掌佗人物而規賞

或規隱稅錢入已故匿謂出物人估所匿物價

應沒官及倍稅錢於犯人處理納元物給出物

人所沒金銀及真珠非細碎者並附網上京

疾醫令

諸州買太平惠民局藥錢將下納到許計置輕細將

諸物附網上京免稅

關市令

諸錫非出產界而官賣者聽商販及造器用貨易仍

並免稅

諸產錫界內民間所用錫器物聽於通商處收買詣

當處稅務驗實具數給公憑費詣所居州縣稅

務覆驗亦聽貨易貨易者仍於本務換憑貨訖限次日納毀

賞令

諸獲結集五人以上持伏匿稅者以沒官稅物給

賞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網船於應破力勝外應私載匿稅物者以所

告匿稅物

給叁分之壹

告獲寄物於品官蕃客押伴通事及應幹辦隨行

人匿稅以沒官物

賞應重者
自從重

給壹年

告獲客販解益不將引狀於經過稅務批鑿者

每席

錢壹貫

五十貫止

告獲匿稅以沒官物

不及壹貫

全給

貳貫以下

給壹貫

貳貫以上

給五分

申明

隨勅申明以下

詐偽

乾道肆年伍月伍日

勅客旅與諸色人將帶會子經過場務不得收

納稅錢亦不得別作名目騷擾如違許客旅越

訴

廐庫

淳熙伍年肆月貳拾陸日

勅勘會諸州軍收稅分數自有成法約束非不

嚴備訪聞州縣多有違戾今具下項明令嚴

一池州鴈汊謂之大法場黃州謂之小法場

鄂州謂之新法場

一舟場船實無之物却撰說名件抑令納稅謂

之虛唱

一客販本是低賤或些小物貨却因其名色

拾作貴細仍以壹為伯以拾為所謂之

花數

一通往空船明無稅物並過數喝稅謂之力

勝

一或用舟船絞縛棚屋謂之排停令官負家

屬不以老稚病人產婦並立時驅逼般

騰在上然後入船恣意搜檢

一官負客旅船隻若有家屬同行即令攔頭

妻女直入船內搜檢謂之女攔頭

一所收商稅專責見錢緣督逼緊急商旅無

所從得苛留日久即以物貨低當價准

折或元直拾文止折作三兩文之類謂

之折納

一稅務違法多於額外增置攔頭每壹攔頭

名下各置家人伍柒人至於壹務却有

壹貳佰人及巧作名色容留私名貼司

在務更不計數皆是蠶食客旅

一客舟各有脚船來往使用稅場欲多方艱

阻即將脚船扛擗上岸以絕其經由所

屬陳訴

一舟船起發全藉篙梢其稅場以稅錢未厭所歛輒追篙梢以漏稅為名送禁所屬以致客人不免依應重稅

一攔頭例以鉄為錐長七八尺謂之法錐輒將經過舟船所有箱籠並行錐挿其衣服物帛之屬多被損壞

一巡攔之人各持弓箭鎗刀之屬將客船攔截彈射或至格鬪殺傷

一州郡多差職官或寄居待闕官及使臣前去監視謂之檢察將帶人從騷擾乞覓

一舟船無貨物却稱有貨物或已納稅錢却稱不曾收稅及有入船騷擾却稱不曾上舡各令客人供責伏狀遇有客人陳訴以此逃罪

一稅務依條有纂節攔頭各有小船離稅務拾里外邀截客旅搜檢稅物小商物貨為之一空稅錢並不入官掩為已有

肆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劄下江東湖北淮西路轉運司將今來條
具到畫一事件各嚴切措置於稅務前大字板
榜曉諭須管盡革前弊如州軍場務奉行不度
仰將當職官按劾以聞或本司不覺察許被擾
人徑詣尚書省越訴即先將漕臣重寘典憲餘
路沿流州軍稅場依此施行

淳熙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勅稅場發別去處如在五里內許行置立止令

發引不得就本處收稅

淳熙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勅沿江稅務每處止留專知攢司各壹名攔頭
四名監官每負破廂軍六名其外不許存留仍
自今後不得差兵職官機察及檢覆為名留滯
舟船曉諭客旅不得倚恃官負士人挾帶貨物
抹過場務違者從條斷罪貨物沒官給賞知通
鈐束稅官客船到岸即時檢視從省則收納稅
錢不得妄有花喝留滯

本所看詳前項

指揮沿江稅務每處攔頭四名若非沿江稅務或
舊來不及四名處止合依舊令聲說照用實以

淳熙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勅諸路州軍將應管稅務合趨課息如實及祖
額之數即不得抑令增收敢有違戾在內委御

史臺彈奏在外委監司覺察按劾仍許被擾之

人越訴

淳熙二年五月五日尚書省批狀今後諸軍收買軍

器物料若戶部所給免稅文麻內不該載物色

及影帶數目即仰依條抽解收稅施行

淳熙八年七月二十日尚書省批狀諸州如遇諸軍

收買箒箴軍須等物過往即仰取索戶部所給

文麻點數照驗通放如無所給文麻照數依則

例收納稅錢施行

倉庫令約束勅令格申明

勅

廩庫勅

諸倉庫監專應早入晚出而違者受納官遇一時杖

壹百一時加一等罪止徒貳年酒務監專應宿

不宿者杖一百

諸擅將官斛斗升合出倉若私輒修治及將別斛斗

升合入者杖一百有增減者各加二等

諸停塌戶買旁人輒入倉者杖八十

諸聽探倉庫見在及綱運錢物名數傳報致佗司截

攔占取者各杖一百許人告

諸官物安置不如法暴涼不以時致損敗者以專副

諸會為首監官為第二從簽書官為第三從通判知

州為第四從

事有所由以所由為首積草庫教

場子之類專防守者減專副參等罪止杖一百

諸會即鹽因滷滲及粮草三年外因陳浥焦梢致耗

折者償而不坐

斷獄勅

諸倉庫兵級犯笞罪

謂於本倉庫有犯者仍須無監官處其酒務雖有監官同聽

專副行決過拾下者論如前人不合捶考律以

故致死或因公事毆至折傷以上者並奏裁

令

倉庫令

諸倉植木為陰不得近屋仍置埽場以備量覆其教
內地皆布埽

諸益倉於教板下以甕承滴不得別設水器

諸倉庫常嚴水火之備地分公人除治草穢疏導溝

渠

連接別地分者
甲所屬指揮

如違致損敗官物者勒主守

及地分公人均備

諸倉庫水火防虞有備非人力所及致損敗官物者

監專具所損所收寔數申州

外縣者仍本
縣保明申

保明

奏裁

諸倉庫監專同開閉并押記鎖封掌鑰以長官門鑰

以監門

無監門處
長官兼掌

諸倉置板牌於教門書其色數年月監專姓名

諸穀不得近倉門糶糴

諸倉官斛斗升合各刻倉分監官押字置庫封鎖應

修者當官較量

諸給納米料並用伍斗省斛交量其一石斛專充監

諸倉官抽製斛面

畸零方許用斗升合

每伍年申所屬換給

諸倉庫日有收支監專早入晚出

早謂日出晚謂申時受納官遇開場

諸倉同遇給納擁併者須盡日

課利場務虧租額者若監官兩負輪一負

諸倉盡公私有急故聽暫離仍申所屬監官獨負者

諸倉候權官到乃出其酒務兩負並互宿

酒庫獨負處遇醞造

時與專庫互宿餘輪專副

諸受納苗米輒將帶人從入倉許人戶越訴

諸官物無支用者申轉運司相度轉易不堪支用估

賣訖申又不堪差官覆驗棄毀

諸收貯連毛皮歲計所直破蛀耗五釐

諸經用瓷器破損者除歲一分瓦器二分

諸倉庫監專應替並差官監交仍置交麻四本分新

舊官及本州轉運司為照物多難交者具事因

申本州審度聽新界抽摘點檢

諸買納官物其約束條制州縣以板具錄榜倉庫門

舊令

諸倉庫空地不得種蒔

理欠令

諸官物損敗應除破者保明申尚書本部不應除破
而擅除破者干繫人均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聽探倉庫見在及網運錢物名數傳報致他

司截攔占取者

錢伍拾貫

申明

隨勅申明

廩庫

淳熙拾壹年捌月貳拾捌日

勅戶部措置州縣所收隨苗水脚錢等州委倅

縣委丞專一拘椿分明置麻令項安頓漕司

常切覺察不得借充妄用如有奉行不虔去處

將當職官申取朝廷指揮施行奉

聖旨依

旁照法

理欠令

諸欠應千繫人備償者庫稱揀拍類斗子之三人以下

均備二分四人二分五厘每二人加五厘過四

分者每十人加五厘至八分止餘並專副均備

給還寄庫錢物申明

申明

隨勅申明

廐庫

紹熙元年玖月貳拾玖日

勅民間或有紛爭未決之財或有取贖未定之

訟孤幼檢校未該年格或盜賊贓物未辨主名

或亡商失貨未有所歸或理逋督責未及元數

如是之類則其材皆寄於官謂之寄庫錢今之

州縣幸其在官不復給還又其甚者不應檢校

輒檢校不應追罰輒追罰本非盜贓指為盜贓

本非戶絕指為戶絕強入之官洎至翻訴明白

其財已不復存矣可戒郡縣應民間寄庫錢皆

令刷具別置簿廩專作庫眼俟其陳請即時給

還或非理沒入既經翻訴給還者亦仰依限支
給如或循習弊並許人戶越訴委自省部御史
臺取其違慢悖理尤甚者其職位姓名取旨責
罰

受納違法 勅令格

勅

廩庫勅

諸倉庫受納鄉村人戶錢物監專無故留滯納人經
宿者徒二年

諸裝發及受納官物稱量不如法論如用斛斗稱度
不平律仍許人告

諸受納稅草輒於耗外令人戶輪納者杖八十許人
告

諸受納官物有揀退而不即給還若布帛之類輒損
污或用油墨印者杖八十許人戶越訴

諸倉庫受納私鑄輕薄毛錢夾雜支遣者杖一百

令

倉庫令

諸受納稅租蒿草拾束加壹束為耗

諸正稅絲綿收官耗及稱耗共一分舊不收者仍舊

賞令

諸備償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裝發及受

納官物稱量不如法責知情干繫人均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受納稅草於耗外輸納者

一束

錢五貫

五束

錢一十貫

每五束加五貫至伍拾貫止

告獲裝發及受納官物稱量不如法准所虧價

給二分二百貫止

倉庫受乞勅令格

勅

廩庫勅

諸倉庫公人因折納折博糶糶受乞財物依重六公

人法謂應給頭子錢者與者非求曲法不坐

諸給納賣買官物干繫公人減剋受乞財物者雖非

主司論如監臨主司受財法無故留難者杖一

百即職官下公人兵級受乞以監臨官受乞財

物論並許人告

諸衙前賣買給納官物有情弊致虧官及因而受賍

者並勒停永不收敘本犯徒因首告減至杖者

准此

諸欄頭庫稱檢揀插斗子於本倉庫受賍及盜詐官

物或用情給納虧官者並勒停擅將人入倉庫幹辦而犯者正

身雖不知情亦准此

諸給軍糧而斗面不足計賍輕者杖一百謂每石少一升

以上者監給官容縱與同罪許請人越訴

諸受納苗米官容縱公吏巧作名色乞取者減犯人

壹等罪止徒二年仍許人戶經監司越訴州縣

長吏不覺察與同罪

令

倉庫令

諸受納官物公吏於鈔內輒置私記謂入門私阻節

受乞錢物者許人戶越訴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給納賣買干繫公人減剋受乞財物

笞罪

罰銀錢五貫

杖罪

錢壹拾貫

徒罪

錢貳拾貫

流罪

錢叁拾貫

死罪

錢伍拾貫

告獲給納賣買官下公人兵級受乞財物

答罪

錢貳貫

杖罪

錢叁貫

徒罪

錢伍貫

流罪

錢壹拾貫

旁照法

職制勅

諸重祿公人因職事受乞財物

酒食亦是徒一年一伯文

徒一年半一伯文加一等一貫流二千里一貫

加一等共犯者併贓論

酒食共費者止計已分

徒罪皆配

鄰州流罪配五伯里十貫配廣南不以赦降原

減其引領過度者各減罪人罪二等即罪人已

受應配而罪至徒者皆配鄰州與者依別條罪

輕者杖八十

諸監臨主司受財枉法二十匹無祿者二十五匹絞

若罪至流不枉法贓伍拾匹受及乞取所監臨
贓百匹配本城

諸請求曲法杖八十

為人請者與自請同主司許者與同罪

不許止坐

已施行者各徒一年總麻以上親請

者減一等

諸監臨主司受財枉法其引領過度過人各減主司

罪叁等因而受財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主司

罪至死者配本州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十七

庫務門二

糴買糧草

勅令格式申明

勅

廐庫勅

諸給降糴本錢物輒佗用者依擅支借封樁錢物法
諸歲計糧草約度計置失時致不充數者杖一百命

官衝替吏人勅停

諸中賣糧草巧偽濕惡計贓輕者杖壹百監官干繫

人知情與同罪雖該去官赦降原減仍奏裁許
人告

諸買納官物有巧偽濕惡或正數有虧元買納公人

諸理欠限滿償不足者勒停永不收叙

諸在任官親戚及公使庫中賣糧草入官者以違制

論為人請囑或令人中賣者准此以上監官知

情減二等專副又減壹等並許人告物沒官

諸穀及絲綿買納畢應稱量而被差官吏違元給日

限者各杖八十即被差官不躬親監視或指數

約貌量收出剩或將支用過數目為己稱量之

數者各杖一百赴本處筵會加一等

諸糧草不依糶納先後給者杖一百

諸軍月糧口食馬遞舖請給招軍例物同不許坐倉坐庫糶買違

者以違制論

職制勅

諸糶買糧草官非職事相干輒見賓客以邂逅為名

及見之者各徒二年

戶婚勅

諸和買歲計而不以見錢當日給者杖六十一日加
一等罪止徒二年

諸監司糴買糧草抑令遠處輸納若巧作名目額外
誅求者並以違制論守令奉行及監司不互察
者與同罪許被科抑人戶越訴

令

職制令

諸州刑獄官不得糴買糧草

諸被差糴買糧草官不得差出

倉庫令

諸糧草以本處見在數及歲入稅租約度若州支不

及三年縣鎮寨不及二年者具所闕數磨審訖

計置糴買尚闕者申轉運司支撥其約計狀夏

稅限正月秋稅限六月申到轉運司尚書戶部

諸糴買糧草以拋降數意應用價錢預申所屬監司

封樁附糧草帳內收支夏以二月差官專典五

月中旬開場九月終畢秋以七月差官九月上

旬開場次年正月終畢

續拋數限內糴知州通

判每旬俸訪估實價曉示前期約度若數不能
足聽量展積價仍以所展價即時報所屬不候
監司指揮限滿不足聽至次年開場日畢限外
食錢不支

諸糴買糧草以開場日縣中州不屬縣處州申轉運

司點檢

諸糴買糧草每月具價申尚書戶部

諸官司糴買糧草不得過轉運糴使司糴買價若高下
不當移文改正所見不同者各以所見奏

諸受納糴買糧草不得差指使及軍班下班祇應監

掌

諸糧草各依糴納先後給轉般至者理即有濕惡差

官定驗堪給者與合交界分品配先給大小麥

此惡准

諸州應糴軍糧並於春首預度歲用之數計本州糴
外不足者聽量均沿流屬縣

諸路每歲夏秋物斛收成之時令轉運司據歲計少
數前期報提峯常平司以本司錢置場收糴椿

管以備兌易

諸糴買官物價錢監官即得時盡數親給仍預作

料次申請如有冒請受乞減剋聽人戶經監司

越訴謂米七分各

諸應糴買米者不得以分數收糴謂米七分各若依

田例分數者即將米穀各教盛貯支遣轉運司

歲終委官點檢

諸穀應糴而鄰路災傷若額數足者住糴

諸應和糴而轉運司不量豐歉拋降若和糴而輒行

科糴及不用見錢收糴或抑令人戶重增加耗

及預納物斛不即支錢雖支錢而不依實價縱

容公吏邀阻減剋許人戶越訴并攬納人取人戶

錢物計會糴場受納濕惡物者並委提點刑獄

司覺察

諸和糴穀而按察官簽判職名及帥司輒遣使臣或

親故親謂親屬干預其事者州密奏以聞

諸州縣非安撫發運監司所屬而差糴穀者止受先

到一處

諸縣便於裝發綱運處其糴買之物應起發者止就

本縣受納裝發

諸穀及絲綿買納畢申所屬監司選本州官稱量穀

拾萬石以上選鄰州官監司量物教各具正剩

教申本司訖乃得支給無故不得再稱量

諸糴納穀雖稍低次非巧偽濕惡堪依本色斗數及

年次給遣者克剝納即三年外有教蓋蛀虫色

變之類及轉般至他處雖不堪上供但可充軍

糧者並准此

諸糴納穀支外不及壹分并十萬石以止不滿萬石

諸者交併入次界無次界者先次支

諸糴納穀有出剩者附麻別收若支畢有欠租稅壹

年聽除五厘二年除壹分每一年加壹分至七

分止糴及填欠若回納借請之類一年除壹分

每一年加一分五厘即交受別界支畢正教有

欠除耗壹厘轉般者二年除一厘半三年以上

除二厘其不滿全年者計月除之

諸買納係省穀計價每貫收頭子錢五文足每及二伯文收

壹拾萬石

陸壹季名次

貳拾萬石

陸半年名次

諸色人

告獲以巧偽濕惡糧草中賣計所虧

全給二伯貫止

告獲在任官親戚及公使庫中賣糧草入官為人請囑

及令人中並准價以官錢賣者准此

全給三伯貫止

式

賞式

保明糴買糧草官酬賞狀

某州

據某處或其官姓名狀准某處差糴買某色糧草自到至罷糴買到下項

一某官往某處某年月日差監某處糴買某名

日糧草如係下秋糴買即元拋若干某年

月日開場至某年月日住糶買或准某年
不理開場住糶只理任內限內糶買到若

或年內糶買數各詳具
千限外若干限內有九在假差權官并同
到教如通理酬賞即具係准某年月日條

制若不合通即除豁或有續拋數亦開說

一差不干碍其官姓名盤量到有欠刺若干即無

元云即無巧偽濕惡之數仍具堪與不堪

糧或上供支遣并裝網後有無刺納元

糶時巧偽濕惡虧官錢數各詳具

一本官糶買到教內有無兌糶兌買到別官司

數如有巧具合理與不合除豁理與不理酬

賞之數如合理酬賞即備坐係准某年

月日條計

一本官糶買糧草都計若干開具轉運或餘司

附某處某年季某專副姓名某色文帳收

附仍連審磨附帳

一某年月日已係起發充本路上供年額上京

卸納畢或別作支遣亦具言之

一檢准令格云云

右件狀如前勘會某官姓名糶買上項糧草若干

萬准令格該某酬賞保明並是詣實謹具申

尚書戶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諸州申轉運糴便司及逐司應保奏者
各做此仍於申戶部狀具保奏月日

申明

隨勅申明

戶婚

淳熙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三省同奉

聖旨令諸路轉運司行下所部州軍每歲約度

措置糴買逐色稻種椿管準備人戶欠關支借
詐偽

紹興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勅應給降過糴本關子聽民間從便使用即不
得輒有減落如有妄說事端賤價兌買之人立
賞錢五百貫許諸色人陳告其犯人取旨從重
斷罪

旁照法

廩庫勅

諸擅支借封樁錢物徒二年

倉庫令

諸買納官物畢委官定驗

穀委稱量官

如巧偽濕惡

謂穀

有砂土糠粃之類濕惡謂澁潤腐爛穀陳及正數

次麤弱細碎之類餘條稱巧偽濕惡准此不足估剥所虧錢勒元買納人依理欠分數限六

十日盡估賣財產備價不足勒保人亦限六十日

填納又不足關理欠司

理欠令

諸欠應干繫人備償者庫稱揀指斗子之類三人以下

均備二分四人二分五厘每二人加五厘過四

分者每十人加五厘至八分止餘並專副均備

廩庫申明

乾道元年十月十二日

勅州縣出納錢物每貫收頭子錢四十三文省

自今降指揮到日每貫添收錢壹拾叁文省充

經總制錢委通判拘收入帳通舊錢七文共二

十文仍將今來所添錢數令作一項每季發納

左藏西庫

給納 勅令格式申明

勅

廐庫勅

諸給納官物不正行支收及教庫不封鎖者杖八十

諸倉庫收支麻輒不封鎖交受若收留私家經宿者

各徒二年許人告不驅磨架閣者減二等

諸收支官物不即書麻及別置私麻者各徒二年應

屬用印給付而輒自用本處印者亦是若無專置文麻而以名色

相類附入別麻者不坐繳申舊麻違限杖一百

諸收支官物文書有空缺處及剩紙而不勾抹若赤

麻內預先虛收者各杖一百本行吏人仍降一

資已支官物旁帖之類不勾抹者准此

諸提點刑獄司過諸州倉庫場務每歲前繳到簿麻

不即印押及不依限給下者以違制論公吏乞

取以杜法論

諸係官錢物私輒隱占及不入本庫樁收若別作名

色署庫者以違制論

諸穀及絲綿買納畢應稱量而被差官吏違元給日

限并倉庫不候稱量而給者各杖八十即被差
官不躬親監視或指數約貌量收出剩或將支
用過數目為已稱量之數者各杖一百赴本處
筵會加一等

諸錢物支移佗處送納而徑於倉庫取收附并給之
者各杖一百雖不因取而受納處不申州徑送
者罪亦如之

令

倉庫令

諸倉庫內無解舍者監官不得住家收支文書監
官廳封鎖遇替移交受都簿赤麻足批上印紙
離任

諸收支官物麻州於印應用前十五日印給計定紙
數諸倉每界餘處每季給納稀少及津渡館驛
每季半年一給遇有收支即時注麻每日轉計
都數監官書押在州者旬赴知州以次簽書舊
麻限十日繳申州磨勘

諸倉庫監專同開閉并押記鎖封掌鑰以長官門鑰

以監門無監門處長長官監兼掌

諸買納官物畢委官定驗穀及絲綿如巧偽濕惡偽巧

謂帛有粉藥谷有砂土糠粃蓋有硝金有銀銀有銅鉛之類濕惡謂澆潤腐爛帛紕疎輕怯短狹清汚釜陳次羸弱細碎之及正數不足估剩類餘條稍巧偽濕惡准此

所虧錢勒元買納人依理欠分教限六十日盡

估賣財產備償不足勒保人亦限六十日填納

又不足閑理欠司

諸穀及絲綿買納畢申所屬監司選本州官稱量穀

十萬石以上選鄰州官監司量物數各具正剩

數申本司訖乃得支給無故不得再稱量

諸倉庫見在錢物諸司封所屬監司委通判歲首躬

詣倉庫點檢前一年實在數令審訖院置簿抄

諸州上比照帳狀

諸倉庫月終以錢帛糧草見在逐色總數次月五日

以前申州州限十日磨審訖繳申轉運司本司

類聚申尚書戶部

諸州倉庫場務簿麻並歲前兩月繳申提點刑獄司

印押限歲前一月給下歲終開具已印過給名

件申尚書戶部帳司若州郡巧作名色增置今本

司覺察按劾

諸穀不得於寺觀祠廟亭驛內寄納即倉教闕及損

者州縣支本倉係省頭子錢增修訖申所屬點

檢

諸州軍資庫差錄事參軍監通判提舉文麻簿帳同

書仍別置門麻錄官物出入

諸受納官物以開場日縣申州

不屬縣處本場申州

州申轉運

司點檢

諸買納金銀銅鉛錫皆鑄為錠各鐫斤重專典姓名

監官押字

銅鉛錫仍鐫爐戶姓名

楚金不用此令

諸官物添零就整而納及剋零就整而不支者其麻

內收支各具整數

諸贓罰戶絕物庫軍資庫其金銀

銀雜者官監烹煉有耗折者除破

寶貨綾羅錦綺等成匹者附綱上京餘附帳支

用其理納到別州贓罰及賞錢附帳報本處應

給者以官錢充給

諸寄納贓物滿三年無人識認者沒官

諸應給雜物先盡遠年即故弊及不任久貯者申請
回易

諸倉庫所收頭子錢以五分屬轉運司五分充州縣
支用縣應用者申州

諸縣鎮寨所支官錢聽於應赴州送納錢內截留具
公文券旁赴軍資庫正行收支

諸穀應充支者所充官司以兌時市價先椿見錢撥
還

諸應官司申請及朝廷直降指揮許用諸司錢物者

其發運司糴本不許支用

諸官物應上京請者以磨審狀實封申尚書本部造
作物料仍具見在及所請數各約支若干年月

申縣赴州請者准此申州

諸轉運司因添屯軍馬及非泛費用致歲計不足者

申尚書戶部

諸借充錢物應支地理脚錢者借充官司出備
給賜令

諸倉給穀闕本色者許依倉例准折
以杭米折小麥處命官月料亦

支杭 米 人糧馬料不得互給及以粟折口食

雜令

諸官物不常收支者

謂舍屋地基園林什物法物之類

置簿用州印

非正納官寄庫錢物准此

應有開收即日除附當職官隨通

簽每季點訖簿後書月日季點官姓名監司所

至點檢其簿五年一易

物不在倉庫者易簿時差官點檢

對磨訖架閣

格

給賜格

支地里脚錢者依圖經每一百里一百斤

陸路

壹伯文

水路

泝流叁拾文

順流壹拾文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倉庫收支文麻輒不封鎖交受若收留私家

經宿者

錢伍拾貫

式

倉庫式

諸州申錢帛帳

某州

今供某年錢帛帳

軍資庫

三京即云左藏庫餘式稱軍資庫准此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

書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只撮計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新收

每色撮計都數支破應在見在項准此所收錢物每項各開請納米處名

數內係入便者更其客人姓名

錢若干

餘色若干

實收

謂稅租酒麴商稅房園諸色課利欠負贓罰戶絕雜納之類應正收者入

此項

本州若干

錢若干

若干某名色

正錢若干

頭子錢若干

零錢若干

若干餘名色

餘色依此

別州縣支移到貳稅

錢若干

餘色若干

自京般到

絹若干

餘色若干

別州般到

絹若干

若干某處般到

若干餘處般到

餘色依此

轉收謂支錢買物及回納之類

買到

縮若干

餘色若干

回納

錢若干

餘色若干

一支破

如係支前帳見在數亦依式開破

錢若干

餘色若干

實支

請給

命官若干負計若干旁

錢若干

縮若干

餘色若干

諸軍若干指揮計若干旁

錢若干

絹若干

餘色若干

過軍計若干旁

錢若干

絹若干

餘色若干

綱運計若干旁

錢若干

絹若干

餘色若干

諸色人計若干旁

錢若干

絹若干

餘色若干

賞給請某年分計若干旁

禁軍若干指揮計若干旁

錢若干

絹若干折錢若干

餘色依此

廂軍依此

綱運若干

錢若干

絹若干折錢若干

餘色依此

還客人鈔錢若干具某人等人納公據若干

道帳頭連粘

如以別物折還具所折物數價例

賣物各開色件價例其所收錢共計若干已

在新收項內

絹若干

餘色若干

雜支

以名色一般者為一項每色計數仍隨項聲說准某處指揮及所支事因謂如支般官物地里脚錢開水路或陸路所般官物名件地里斤重內水路仍說沂流順流之類轉支

錢若干

若干某名色

若干餘名色

餘色依此

轉支

赴別庫務應係本處有帳
拘管者入此項

錢若干支赴某處附某年某色帳

餘色依此

糶買錢

所支錢如有帳管係具所附帳名年
分如無帳管係即開所買物并價例
名數使用去處買本帳內收支物色
開買到名數已在新收項內具

若干支赴某處買某物附某年分某色帳

若干買某物若干并價直使用名目色數

若干多者立項開具

上供

錢若干某人押附某庫某年某色帳收

餘色依此

應副別州

錢若干某人押赴某處附某年分某色

帳收

餘色依此

一應在

舊管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

新收各具名數未破事因

錢若干

餘色若干

錢若干付某人某名色支使

餘色依此

開破并前帳見管如今

錢若干

餘色若干

錢若干聲說開破事因附某處某年某色帳或

憑由除破買物仍具價例

餘色依此

見管每三年一次

錢若干

餘色若干

見在內朝廷及尚書戶部封樁錢物別項樁坐并前帳見在如今帳開破不盡並併入此

項
金若干

銀若干

餘色若干

錢帛絲綿布珠玉寶貨朱砂水
銀香礬銅鉛錫鉄之類並入此

諸縣鎮寨錢庫

如合係錢帛帳內開坐者
即依前項軍資庫式開具

以上逐項內事無即不具餘式准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錢帛帳一道謹具申

轉運司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轉運司申錢帛計帳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諸州錢帛計帳

某州管下金銀錢帛之類並入本
州項餘帳管下物色准此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

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都數計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收

錢若干

若干本州收到

若干自京支到

若干別路州般到

金銀珠玉寶貨布帛絲綿朱砂水銀香礬

銅鉛錫鉄之類依此

五百支

如係支前帳見在
數亦依式開破

平錢若干

尚書某時若干本州支用

若干上供

若干支與別路州

金銀珠玉寶貨布帛絲綿朱砂水銀香礬

銅鉛錫鉄之類依此

應在

每項各具名色計數
見在并餘帳准此

舊管

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
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內收

新收

開破帳并前帳見管如今
見管

一見在內朝廷及尚書戶部封樁前物別項
樁坐粮草准此并前帳見在如今帳
開破不盡並併入此項

餘州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諸州錢帛計帳壹道

謹具申

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某州

今供軍資庫某年雜物帳

正管

雜物帳
應錢帛帳內官物除正收金銀錢
帛絲綿布珠玉寶貨朱砂水銀香
礬銅鉛錫鐵之類在錢帛帳
管係外餘名色並入此帳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
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都教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新收 每色撮計都數支破應在見在項

其色若干

若干其名色

若干餘名色

餘色依此

一支破 各具支使名色事因有帳管係者具附帳名目年分內賞過物具價例如

係支前帳見在數亦依式開破

其色若干

若干其名色

若干餘名色

餘色依此

一應在

舊管 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內收

新收 具所支名數

開破 具名數附帳歸著或憑由除破并前帳見管如今帳開破亦入此項

見管 每色撮

一見在 所支依物積尺物帛裁截剡子各開撮計丈依尺片段件數都估析錢數內

合充大禮賞給并料錢折支者各依
條例估定餘依市價并前帳見在如
併入此項不盡並

一下項堪支用

積尺物帛若干丈尺共計錢若干

刻子衣物應充

賞給料錢隨衣錢

賞給折支計錢若干

料錢折支計錢若干

刻子若干片段共計錢若干

衣物若干件共估錢若干

餘色若干

一下項係估賣

旁紙若干

餘色若干

寄管依正管具内衣物開名件更不計都數

及錢數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雜物帳一道謹具

申轉運司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收支見在錢物狀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終錢物收支見在狀

一收

錢

納到若干

租稅酒麴商稅房園諸色課
利交鈔納到欠負贓罰戶絕
雜納或自京支到或他處般到
皆謂之納並入此項即閑冗畸

零應管應在理
欠之物並不計

比遞年

增若干
以數通計增虧不
並開餘項准此

虧若干

鑄到若干
無錢監路即不開及金銀之
類無場冶茶鹽之類無賣買

寶貨之類無
權舶並准此

比遞年

增若干
於年額外添鑄
到及瀆剩錢數

虧若干

金

銀銅錫鉛鐵依此開若買撲者止
計錢數入錢項內餘項通計錢者
准此支項
依此開

納到若干
謂贓罰戶絕抵當沒官及折納到之類餘物准此

比通年

增若干

抽買若干

比通年

增若干

虧若干

帛
錦綾羅細綃紗綿布之類

依下項開支項依此開
納到若干
謂租稅所輸及應入官者

比通年

增若干

虧若干

買到若干
謂如預買若以見錢應起發上京而變買者同

比通年

增若干

虧若干

乳香

納到若干
謂沒紬之類無即云
無抽買起發項准此

比遞年

增若干

虧若干

抽買若干

比遞年

增若干

虧若干

鹽

茶礬同支
項依此開
買納若干
謂外路般到及私販
沒官并有場并處

比遞年

增若干

虧若干

出賣若干

比遞年

增若干

虧若干

寶貨 謂犀象珠玉朱砂水銀之類 權
場市舶博易沒納之物支項依

開此

抽納到若干

比通年

增若干

虧若干

博易若干

比通年

增若干

虧若干

錢

實支若干

謂應副本路諸色請給
網運水陸脚剩之類

比通年

實支若干

虧若干

起發若干

謂上供及移
往別路之類

比通年

增若干

虧若干

金

實支若干
若本路無支用者止具起發之數鉛錫鉄之類出賣者同

比通年

實增若干

虧若干

起發若干

比通年

實支增若干

益

虧若干

帛

謂充衣賜及於本路別有支用之類

實支若干

比通年

增若干

帛

虧若干

起發若干

比通年

增若干

虧若干

乳香

起發若干

謂每及叁伯斤
附網上京者

比述年

增若干

虧若干

益

實支若干

謂出賣及以
折價錢者

比述年

增若干

虧若干

起發若干

謂於本路買納到
及移赴別路出賣

比述年

增若干

虧若干

寶貨

實支若干

謂以權易及香藥
充折支出賣之類

比通年

增若干

虧若干

起發若干
謂上京及起發赴他路者

比通年

增若干

虧若干

一見在戶部封樁錢
物並別項開

錢若干

金若干

餘色若干

謂銀銅錫鉛穀鉄香茶鹽礬布帛
絲綿珠玉寶貨之類並依此開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尚書戶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諸州申轉運司做此

諸州申糧草帳

某州

今供某年糧草帳

在州
倉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

作舊管聲說

前帳見在只撮計都數

某年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新收每色撮計都數支破應在見在並

准此所收穀及餘物每項各開請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某人界

受納謂稅租及諸色課利

某年夏稅

某色若干

正若干

耗若干

出剩若干

餘色依此下

頭子若干

壹零若干

餘名色依此

羅買客入守應給
鈔者具姓名

某色若干

正若干

出剩若干

餘色依此

羅賣到錢若干

正錢若干

餘色依此

本州請撥到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別州般到者如有自京般到者仍別立項

錢若干

若干某處般到

若干餘名色

餘色依此

餘界分依此

一支破如係支前帳見在
數亦依式開破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請給

命官若干員計若干旁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諸軍若干指揮計若干旁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過軍計若干旁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綱運計若干旁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諸色人計若干旁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頭口料計若干旁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雜支

以名色壹般者為壹項每色計數仍隨項聲說准某處指揮及所支事因

某色若干

銷

若干支某名色

若干餘名色

餘色依此

支赴別場務及別州

某色若干某人赴某處附某年某色帳

餘色依此

糴買錢若干糴買到穀正剩已在新收項

管係入界

某色若干每斗價錢若干共計若干

若干某人界收
若干餘人界收

餘色依此
糶賣收到價錢若干并頭子感零已在新收

某項管係

某色若干各斗價錢若干共計若干
若干某人界收

若干餘人界

餘色依此

一應在

舊管

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
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內收

新收

各具名數
未破事因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某色若干附某人名色支使

餘色依此

開破

并前帳見管如
今帳開破亦入此項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某色若干聲說開破事因附某處某年某色

帳或憑由除破買物仍具價例

餘色依此

見管每三年壹次
全供名色

某色若干各名數

餘色依此

見在內朝廷及尚書戶部封耕椿錢物別項
椿坐并前帳見在如今帳開破不盡即

併入此項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某人界

某其色若干

餘色依此

某其色若干

草場依倉界

諸縣鎮寨倉場依在州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糧草帳壹道謹具申

轉運司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轉運司申糧草計帳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諸州糧草計帳

某州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

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

只撮計都數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收

穀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錢草各若干

一支

如係支前帳見在數亦依式開破

穀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錢草各若干

一應在

舊管

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
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內收

新收

一開破

并前帳見管如今
帳開破亦入此項

見管

一見在 并前帳見在如今帳開
破不盡並入此項

餘州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諸州粮草計帳壹道

謹具申

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比較粮草收支狀

某州

今具某年分粮草收支比較及糶糴轉般寄納兌
撥借便封樁交併出剩雜收總數如後

在州...

一都收

穀若干比某年收若干較增或虧若干

米某色若干

平日麥某色若干

尚書某略乾糧草某色若干

粟穀某色若干

稻某色若干

豆若干

青課某色若干

糜某色若干

某油麻某色若干

黍某色若干

麩若干

麩若干

餘色依此 以上無即不具草准此

草若干比某年收若干較增或虧若干

稗草若干

芟草若干

稻草若干

蒿草若干

餘色依此

一糶糶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轉般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寄納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兌撥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佗司借用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商賈入便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封樁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交還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交併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雜收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出剩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若干

一都支

并依前
開具

一見在都教若干

外縣鎮寨依在州開

無即
不具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尚書戶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申轉運司做此

文書式

刺帳

某州

今供某年某色刺帳

一前帳應在見管或應管數已在今帳應在

或應管項內作舊管聲說

一前見在或實催依全帳式開具如無即說無新收支破并應在舊管

准此

一新收

一支破

開閣准此

一應在

應管准此

一見在更不開具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某色刺帳壹道謹具

申某年司謹狀

某年某月某日依常式

單狀

某州

今供某年某色單狀其舊管並在其年租帳內

開坐今帳並無收破并應任官物

右謹具申

某司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廩庫

紹興五年四月拾六日

勅節文總制司狀諸路州縣出納係省錢物所
收頭子錢依節次所降指揮條法每貫共許收
錢貳拾三文省內壹拾文省作經制起發上供

餘壹拾叁文並充本路州縣并漕司支用今稽
考得州郡見各收納不一今相度欲令諸路州
縣雜稅出納錢物於每貫見收頭子錢上量行
增添共作貳拾叁文足物以實價紐計一體收
納其所收錢除漕司并州軍舊來合得壹拾叁
文省外餘數盡行併入合起經制窠名帳內依
限計置起赴行在補助軍湏支用如州縣舊例
所收多處自從多收奉
聖旨依總制司所申

紹興拾年柒月貳拾肆日

勅戶部勘當欵下諸路轉運常平司行下所管州縣於見出納錢物每貫添收錢壹拾文足物以實價細計貫伯一體收納別置赤麻收係州委通判縣委縣丞無丞處委主簿拘收作經制每季處起發赴行在左藏庫送納專充激賞支用奉

聖旨依戶部勘當到事理施行
紹興拾壹年拾月拾伍日

勅戶部措置諸路雜稅出納錢物每貫所收頭子錢內漕司州軍合得支使錢壹拾叁文省內壹拾壹文伍釐漕司拘收壹文玖分伍釐州軍支使除節次增添量行拘收諸路轉運司將應收到頭子錢每貫合得錢壹拾叁分分撥陸分省充轉運司起綱糜費等用壹文玖分伍釐省充州軍支使餘伍文伍釐省委通判點檢拘收通作經制錢起發如輒敢隱漏侵欺不實或別置麻巧作名目分撥並依經制法斷罪奉

聖旨依戶部措置到事理施行

紹興拾貳年拾貳月柒日

勅州縣出納錢物及官員請給衣賜米麥並行
紐計每貫尅納頭子錢四十三文省所有職田
錢物一體收納頭子錢分隸諸司拘收起發施
行

紹興拾伍年拾貳月拾陸日尚書省批下戶部申浙

西提刑司申契勘本司每歲合用行遣紙札筆
墨朱紅官吏冬炭之類費用不一不敢申告朝

廷支降契勘經總制錢元降指揮專委本司兼

領督責所屬依限起發其罪賞並依本司官任

責非輕乞將轉運司見拘收前項續添經總制

窠名合得頭子錢陸文盡數歸提刑司應副支

追本部契勘上件窠名錢係漕司應副起綱縻

費即難以全行分撥今相度欲將上件頭子錢

內除伍文伍分令轉運司拘收應副起綱縻費

外餘伍分撥付提刑司拘收應副支用後批送

戶部依所申施行

乾道元年拾月拾貳日

勅州縣出納錢物每貫收頭子錢四十三文省
自今降

指揮到日每貫添收錢一十三文省充經總制
錢委通判拘收入帳通舊錢柒文共貳拾文仍
將今來所添錢數令作一項每季發納左藏西

庫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受財枉法貳拾匹無祿者二十五匹絞

若罪至流配本城

勘勅勅令格式申明

勅轉

廩庫勅

諸應給命官券麻而不具所請則例及則例應改而

不批改者杖一伯官司勘給有違與同罪

諸提舉提點司

謂非監司者

屬官請給於令有違者以違

制論

諸發運監司若提舉茶馬弓箭手茶鹽市舶輦運撥

發司及朝廷差出官

謂計置剡刷之類

及屬官下公人

請給旁麻本轄官應書印而不書印及官司輒

勘給者各杖一伯

剡納違令者准此

諸應用他司錢物而擅支借轉運司錢物者杖一伯

諸轉運司應支用錢物不經糧審院勘審者杖八十

諸受分移請受而又移他處不報元分移官司若受

報不批及不報者各杖一伯即收併不候追到

所分麻而勘給者加三等

請請受非本貫而於三路勘請若分移料錢於三路

京西而每路過三貫在京及京東路過伍貫者

各杖一伯

已請者於元給處回納

分移批勘官司與同罪

諸臣僚進馬以價錢納軍資庫其官吏不為畫時出

給朱鈔批鑿文麻及未經批鑿而勘給官司輒

擅放行請受者各杖一伯

諸因事添給券於令過數者計所請以盜論若不應

給券而妄作名色請託出給者加二等並詐人

告給券及批勘官吏知情各與同罪不知情杖

一伯

諸內侍官授外官修武即以上而輒帶舊請見錢衣

糧已請者徒二年

諸場務監官虧欠課利已請添支應剋除而剋不除

者所屬并請人各以違制論

諸公人請給借請借兌違法若當職官故縱并勘給

官司各徒一年所借贓重准盜論許人告即官

司判狀或令違法借兌以違制論發運監司提

舉茶馬弓箭手茶鹽市舶輦運撥發司及朝廷

差出官

謂計置剋
刷之類

及屬官不覺察者杖一伯

諸請給已住支應取券麻驅磨批書申繳而違者杖

八十

諸不應銷破請給并請負合剋納而糧草漏院上簿

或失剋者吏人杖一伯即雖上簿剋納而不銷

注及審計司點檢不實各減二等以上職給級

杖六十其受贓不應編管及會赦者並勒停即

漏上或剋赦後三十日外不改正者答五十三

貫以上杖六十職級遞減一等

諸請給糧審院失點檢致誤支錢物者各杖八十累
及伍伯貫杖一伯命官降半年名次吏人勒停
一阡貫以上命官降一年名次吏人仍永不收
叙不許諸處收係

名例勅

諸稱請受者謂衣糧料錢

厨料酬菜錢僉人衣糧隨衣錢馬草料及不言糧而

止言米麥者同餘並為添給稱請給者謂請受添給

令

給賜令

諸勘請官物勘給送審計院審訖封旁付給處糧料

院每月具已勘旁及物數開磨勘司對帳申轉

運司

諸勘給官物旁帖皆書應支倉庫專副姓名界分若

本界有故不給者批注事因送元批勘處換其

舊旁帖對毀即改旁帖或就給者干繫人均備

諸勘給官司於旁麻背縫橫用墨長印

諸以憑由旁帖給官物限百日内請無見在或界分

異者半年內繳換無故過限勿給因戰鬪死傷賜物者不拘

此即克官用而過限其事因報所屬別出

諸縣官在縣鎮寨者其請給本州勘審各限一日批

付近便倉庫給

諸外任請給遇替移者本州限五日驅磨有無分移

或應剋納不該銷破錢物數及住給月日各批

書以身分麻給付有欠物仍具本處實置價不經批者所至

勿勘給承直即以下仍批印紙有欠者到剋納

如法

諸身分請給合支券者並於料錢麻內批勘不得因

事添給唯從軍許更文壹道

通舊不得

事畢或

任滿日繳納所在糧審院驅磨

諸命官分移請受者

米麥非餘條稱

具數及住請月

召保官參員申州報分移處給

承直即以下任

地者每一貫二百

遇移替申所屬關報分移處

文支銅錢一貫批麻復收併者候追到所分麻入正麻訖方得

勘給

諸受分移請受只得於指定處勘給若干又移他處

即申所屬於麻內批住支月仍所移處仍報原

分移官司批麻訖徑報見移處再批所分麻勘
給其元分移官司除程六十日未報者許召保
官一員批勘仍即時催促報到批麻

諸命官不得分移請受於京畿勘請已請者於元即奉貫

係在京許許分割與在京同居及大功以上親

衣賜不得
分移過半

諸分移請受在京者所給錢物令提點刑獄司催督

轉運司限兩季撥還未赴任而於外路待闕者

待闕州撥還准此

諸命官分割請受者不得過三年如限滿願再分割
者即依條別行分割

諸寒食冬至節在二十五日以後并過元日其次目

料錢並節前三日給

諸請給應住支者事故者經歷官司報身所在官司

取券麻限五日批抹繳申轉運司承直郎以下
丁憂者同

即在京所給并兼請佗路錢物者申尚書刑部

有分移者勾收繳申各給公憑其差出而麻不

隨身即報所屬仍每季終具已繳月日及未繳

數申刑部尚書刑部

諸命官已請官物應回納而丁憂者聽至服除納

諸轉運司錢物本司應支用者旁帖並經所在州縣

糧審院勘審

諸轉運司帳司審計院吏人軍典請受以減到造帳

工食紙筆錢給不足支係省頭子錢

諸公人請給雖差出而非法今聽借者不得借請借

允錢物令監司互相按舉

諸監糶官不請添支食錢驛券者給食錢若過萬石

而有零數或不及萬石者住糶日細給

諸發運監司若提舉茶馬弓箭手茶鹽市舶輦運撥

發坑冶司并屬官下公人應支請給及差出隨

行於法合借請者並於置司州軍勘給

至地里預行其旁麻轄官書印送勘給官司緣

路州縣不得輒借請提點刑獄司所至取索檢

察

諸提舉提點司

謂非監司者

屬官請給依合入資序

諸承直即以下借料錢者州承尚書戶部符置籍錄

數每月剋納五分候足批書印紙如不到任或
辭去未足離任具數申尚書戶部移任者報所移州

仍批書印紙

諸分司致仕及散官折支物無見在者申轉運司於
本路剋刷又闕本司批麻上京請仍依添饒錢
例給

諸折支物以官錢運到者於應折價外增入脚直仍
依計地里法

諸已支請給而在應得前三十日內身亡者免追應

不該銷破請給而亡應給官馬本月內草料有

非侵冒者免一月

不盡者准此
諸請給有故權閣者每月請帳內立項開說

諸請給券麻被盜若毀失者申所在官司報隣近州

縣緝認及勘驗經請處案檢責干繫人保明別

給仍於券麻開坐

理欠令

諸請給不該銷破者寄祿官若大小使臣以請給每
月通剋五分未有添給者剋料錢叁分

諸請給應剋納者糧料院置籍即時錄數隨納銷注
諸承直郎以下預借料錢而身亡者未納之數勿理
諸官物誤支失收者干繫人均備五分餘追納理請
納人即誤支與命官或監司下諸軍公人者請
人全納亡歿及不可追究無可納並干繫人均
備誤支請給經折支物每貫備錢柒分
赦不除放

進貢令

諸臣條進馬以價錢納軍資庫以表附進以朱鈔繳

申尚書禮部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因事添給券過數或不應給券而妄作名色
請託出給者

錢三百貫

告獲公人違法借請借兌請給

徒罪

錢五十貫

流罪

錢八十貫

給賜格

監糶官每及一萬石給食錢

龍三貫

式

給賜式

勘給旁麻背縫木印

闊二寸長一尺

具某州縣某所長印監官書字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四年玖月二日

勅監司巡歷依條計日支給人吏券食仍令諸州常平主管官歲終將諸司公吏借請批券支過常平等錢別帳申繳戶部委官驅磨其有過數取予及違戾者並重寘典憲

淳熙玖年正月二十四日

勅監司知通接送人從往往巧作名色違法借
請重因民力委是蠹耗財用今集議如後奉

聖旨依

一人從借請除兵卒所請合依格外書表客
司等人多是妄作名色增添借請犒設至多
合行禁止

一公人遇節并經由州縣借請及非時妄作
名色犒設之類亦合禁止

乾道六年十月二十日尚書省批狀戶部勘當州縣
人吏合給重祿者不以兼權並於行案日即便
幫支縱未經請有犯依已請法並委鄰官一員

廩庫

建炎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都省劄子商守拙劄子乞

權宜措置官員願將料錢米麥於所寄住州軍
請令領不以路分錢數為限隨其所願分割之
數奉

聖旨依本所看詳分割料錢緣已有成法今來

權行申請難以立為永法合存留依舊遵用施行

紹興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勅請給有詐作文麻或詭名增數或合納麻不行繳納或職事合罷尚有勸請止憑一狀出一旁便支官物應州縣除見任及久來寄居外如遇往官員初到州府申乞請給並委職官一員先行檢察訖然後遇糧料院放行請受

慶元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勅州縣凡在職任者每月請俸先自小官始已徧然後長官幫支

旁照法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六十四伯文杖七十四伯文加一等
二貫徒一年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三貫加一等
等二十貫配本州

給賜格

克地里脚錢者依圖經每一百里一百斤

陸路

一百文

水路

沂流三十文

順流一十文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十七





原件短缺

卷38-46

